

# 高 雄 市 前 鎮 區 戶 政 事 務 所

## 結 婚 登 記 申 請 須 知

### 申 請 人

1. 97年5月23日起結婚者：結婚雙方當事人。
2. 97年5月22日(含)以前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：結婚當事人之一方。

### 應 附 繳 書 件 及 注 意 事 項

#### 1. 在國內結婚者：

- (1) 雙方當事人為國人：當事人雙方戶口名簿(註1)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、結婚書約、最近2年內拍攝彩色半身正面相片1張(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)及規費(註2)。
  - (2) 與外籍人士(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《註3》除外)結婚：戶口名簿(註1)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、中英版本結婚書約、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配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(於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)及中文譯本、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、外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【如護照(較佳,以正確外文姓名登載)及居留證、居民身分證……等】、規費(註2)。
  - (3) 與港澳地區居民(註4)結婚者：戶口名簿(註1)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、結婚書約、經行政院於香港/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之配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(於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)及中文譯本、香港(澳門)地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護照、規費(註2)。
- ◎ 結婚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及簽名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)、戶籍住址(國外居住地址)及2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。
- ◎ 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如僅驗證原文,中譯文書須經我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後始得申辦。
- ◎ 雙方應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,惟如結婚登記,欲同時辦理遷徙登記者,仍應依居住事實向遷入地申辦。

#### 2.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：

- (1) 雙方當事人為國人者：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,並加蓋「符合行為地法」之章戳,應於文書驗證後30日內辦理。
  - (2) 與外籍人士結婚者：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(或結婚註冊)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,加蓋「符合行為地法」之章戳,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,外籍人士之護照影本;應於文書驗證後30日內辦理。與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(註3)結婚,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,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,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,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
  - (3) 與港澳地區居民(註4)結婚者：經行政院於香港/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(或結婚註冊)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,加蓋「符合行為地法」之章戳,香港(澳門)地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護照;應於文書驗證後30日內辦理。原為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與國人結婚,嗣後取得香港(澳門)永久性居民身分者,併提「前往港澳通行證」或大陸地區公安部門開立之「戶口註銷證明」。前揭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海基會驗證。
- ◎ 國外結婚已生效者除上揭文件,應檢附戶口名簿(註1)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、最近2年內拍攝彩色半身正面相片1張(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)及規費(註2)。

續 下 頁

# 結 婚 登 記 申 請 須 知

續上頁

- ◎結婚證明文件如僅驗證原文，中譯文書須經我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後始得申辦。
  - ◎在國外結婚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惟如結婚登記，欲同時辦理遷徙登記者，仍應依居住事實向遷入地申辦。
  - 3. **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**，應提憑大陸地區有關機關出具之結婚證明文件（經大陸公證處及海基金會驗證），並檢附該大陸配偶進入臺灣地區經內政部移民署加蓋「通過面談，請憑辦結婚登記」及延長為「六個月」戳記之入出境許可證辦理登記。
  - 4. **與原為大陸地區人民，現為香港(澳門)地區非永久性居民結婚**者，請先至香港(澳門)地區辦理結婚登記，再向行政院於香港、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申請驗證結婚文件及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面談，俟面談通過後，再攜帶結婚文件、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加蓋「通過面談，請憑辦理結婚登記」章戳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等辦理結婚登記。
  - 5. 證明文件應繳驗正本。
  - 6. 未成年人結婚者(須達民法規定法定結婚年齡)，另提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※在國內結婚者，結婚雙方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，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，得於結婚登記日前3個辦公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。
- ※民眾例假日申請結婚登記者，可於登記日前2個工作日親自、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方式向所本部預約，俾利通知相關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鄉鎮市區主機點保持戶役政資訊系統開機並派員輪值；預約辦理結婚登記者，應依指定結婚登記日及時間，雙方親自至所本部辦理結婚登記，逾預約指定時間30分鐘者，視同自動取消辦理預約結婚登記。
- ※本市星期六上午實施「6912-周末貼心服務」，當事人雙方戶籍均於本市或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例假日均上班者，辦理結婚登記，可指定星期日、星期一、星期二、星期三為結婚登記日。
- 註1：自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，申請戶籍登記致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，應同時申請換領戶口名簿。
- 註2：規費：國民身分證換領每張新台幣50元、戶口名簿每份新台幣30元。
- 註3：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包括：越南、菲律賓、印尼、孟加拉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、巴基斯坦、印度、印度IC持有人、尼泊爾、不丹、斯里蘭卡、孟加拉、白俄羅斯、烏克蘭、烏茲別克、哈薩克、蒙古、奈及利亞、迦納、喀麥隆、塞內加爾。
- 註4：以港澳地區居民身分辦理結婚登記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，若持有非前條例規定之護照，應以外國人身分申請結婚登記。

法定申請期限：隨到隨辦

☎所 本 部 (07) 8115128  
第二辦公處 (07) 7170680  
電子信箱：chience@msl.kcg.gov.tw  
網 址：http://chience-hr.kcg.gov.tw/